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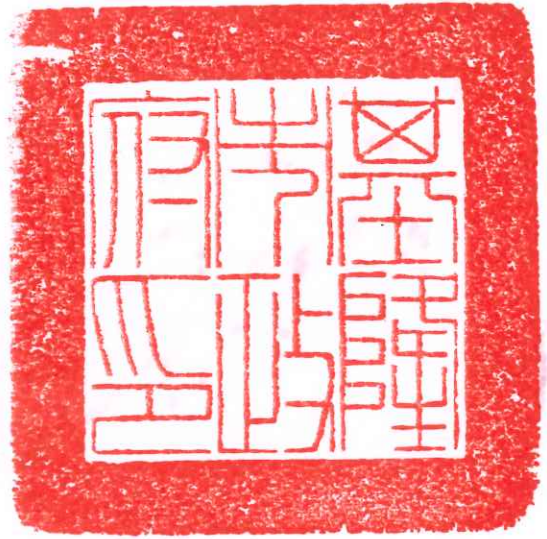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產海貳字第1130260135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陳益勤君因違反本府112年10月23日基府產海壹字第1120249586B號公告之公告事項規定案處分函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及第8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陳益勤君因違反本府112年10月23日基府產海壹字第1120249586B號公告「基隆市望海巷潮境海灣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有關限制事宜」之公告事項規定，函文以送達證書之方式郵寄處分函文，惟郵務人員以無法送達（查無此人、遷址）本府113年10月28日基府產海罰貳字第1130050548B號處分函為由退件，茲依「行政程序法」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請於公告起20日內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產業發展處（基隆市中正區信二路301號3樓；辦公時間：平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）領取上開處分函，自領取日起送達生效，逾期未領者視同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市長 謝國樑 病假

秘書長 方定安 代行